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進智公文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3,211	205,932
直接成本		(158,569)	(163,464)
毛利		54,642	42,468
其他收益	4	3,389	3,084
其他淨收入	4	868	172
行政開支		(28,598)	(25,738)
其他經營開支		(965)	(1,293)
經營溢利		29,336	18,693
融資成本		(1,098)	(1,85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99	1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8,437	16,960
所得稅開支	7	(4,924)	(2,956)
期內溢利		23,513	14,004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73	12,563
少數股東權益		840	1,441
		23,513	14,0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9.97	5.52
－攤薄（港仙）	9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3,513	14,004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虧損）	6,090	(6,30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1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090	(6,1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603	7,84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63	6,404
少數股東權益	840	1,441
	29,603	7,84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846	58,937
租賃土地		6,134	6,210
公共小巴牌照		131,560	125,180
商譽		167,592	164,44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33	134
遞延稅項資產		245	85
		375,710	354,9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5,747	6,014
其他應收款項		13,967	13,19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17	1,252
可收回稅項		-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94	38,524
		55,525	59,042
流動負債			
借款		42,607	28,262
應付賬款	11	7,891	7,765
其他應付款項		20,465	18,161
遞延收入		4,553	3,785
其他金融負債		4,650	4,650
其他流動負債		6,000	9,000
應繳稅項		8,017	5,452
		94,183	77,075
流動負債淨額		(38,658)	(18,0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052	336,95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3,174	80,743
遞延稅項負債		5,743	4,933
		78,917	85,676
資產淨額		258,135	251,28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750	22,750
儲備		216,475	210,462
		239,225	233,212
少數股東權益		18,910	18,070
權益總額		258,135	251,282

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以及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交通運輸服務。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準則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修訂之改善

除下列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即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與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某些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改。有關修訂亦引起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然而，以往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若干項目現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後的準則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識別及呈報之營運分部。然而，現時應呈報之分部資料乃基於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於過往之全年財務報表內，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予以識別。本公司已提供比較數字，以與新準則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150,695	146,497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	62,516	59,435
	<u>213,211</u>	<u>205,932</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1,252	1,252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623	422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491	491
廣告收入	336	510
旅行社收入	334	-
管理費收入	268	282
牌照費收入	53	-
利息收入	32	127
	<u>3,389</u>	<u>3,084</u>
其他淨收入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29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5	-
匯兌收益	7	-
雜項收入	546	172
	<u>868</u>	<u>172</u>
	<u>4,257</u>	<u>3,256</u>

5. 分部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線釐定。本集團識別兩個呈報分部：(i)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ii)跨境公共巴士服務。董事會認為，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報告，所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已識別之經營分部。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專線公共 小巴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 巴士服務 千港元	分部沖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50,695	62,516	-	213,21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23,192	5,245	-	28,437
所得稅開支	(3,876)	(1,048)	-	(4,924)
期內溢利	19,316	4,197	-	23,513
少數股東權益				(84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67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46,497	59,435	-	205,93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8,407	8,553	-	16,960
所得稅開支	(1,611)	(1,345)	-	(2,956)
期內溢利	6,796	7,208	-	14,004
少數股東權益				(1,44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6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183,293	247,942	-	431,2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179,149	234,902	(18)	414,033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燃油成本	33,133	44,2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2,578	70,504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32,523	32,607
— 跨境配額	2,587	2,312
— 土地及樓宇	2,075	1,17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99	5,193
租賃土地攤銷費用（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76	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	17
於收益表扣除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撥回）／ 重估虧絀	(290)	3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5)	153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提撥備。海外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在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64	3,142
— 海外稅項	110	135
	<u>4,274</u>	<u>3,277</u>
遞延稅項	650	(321)
所得稅開支	<u>4,924</u>	<u>2,956</u>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二零零八年：10.0港仙)	22,750	22,750

附註：

- (i)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零八年：10.0港仙）。上個財政年度應佔之末期股息已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支付。
- (ii)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2,6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63,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27,500,000股（二零零八年：227,5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均並無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營業額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由0天至90天不等。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747	4,396
31至60天	336	1,159
61至90天	350	216
超過90天	314	243
	<u>5,747</u>	<u>6,014</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135	6,433
31至60天	300	703
61至90天	332	104
超過90天	124	525
	<u>7,891</u>	<u>7,765</u>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偉樂旅運有限公司（「偉樂」）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客運服務。

於中期期間，偉樂雖無錄得收益，但為本集團帶來純利62,000港元。

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純利應分別為213,658,000港元及23,103,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代表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達成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淨資產／（負債）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509
－應付現金	1,891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28
總購買代價	3,428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281)
商譽	3,147

商譽源自偉樂業務之高盈利能力以及收購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承購人之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	2,4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	(170)
借款	(1,949)	(1,949)
所收購淨資產／（負債）	(1,362)	281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531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收購所流出現金		1,5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達**213,2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05,932,000**港元上升**3.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2,67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12,563,000**港元大幅上升**80.5%**。期內之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之**20.6%**反彈至**25.6%**。邊際毛利及純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燃油成本下跌所致。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與分部業績

來自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50,695	146,497	62,516	59,435	213,211	205,932
分部經營溢利	23,913	9,680	5,423	9,013	29,336	18,693
融資成本	(721)	(1,273)	(377)	(581)	(1,098)	(1,85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199	121	199	12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23,192	8,407	5,245	8,553	28,437	16,960
所得稅開支	(3,876)	(1,611)	(1,048)	(1,345)	(4,924)	(2,956)
期內溢利	19,316	6,796	4,197	7,208	23,513	14,004
少數股東權益					(840)	(1,44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673	12,563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由於公共交通為普羅大眾日常生活之必需品，儘管經濟下滑，小巴服務之乘客需求量仍然維持穩定。於回顧期內，並無開辦新路線（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條），而車隊規模則輕微擴充至300輛（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9輛）。於回顧期內，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上升**2.9%**或**4,198,000**港元至**150,6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497,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底起，本集團並無調高任何小巴車資。

就成本方面，受惠於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爆發以來國際燃油價格回落，於回顧期內，燃油成本大幅降至**24,5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417,000港元），因而較去年同期為本集團節省**10,867,000**港元或**30.7%**。

在上述兩個主要因素之幫助下，於期內，小巴業務溢利上升**184%**或**12,520,000**港元至**19,3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96,000**港元）。

本集團近年致力於環境保護，以環保歐盟小巴替代車齡較高之小巴。然而，於回顧期內，更換計劃被暫停，原因在於最新歐盟四型小巴之部分機械性能已嚴重影響經營效率並增加維修成本。本集團已向運輸署及生產商反映該等問題，並希望該等問題可於不久將來得以解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車隊平均年齡仍為**5.9**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9**年）。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然而，跨境公共巴士業務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並易受經濟狀況所影響。於回顧期內，往來荃灣與深圳皇崗之**24**小時聯營跨境穿梭巴士路線（「荃灣線」）之營業額因落馬洲支線之競爭及因交通流量分流至深圳灣管制站而持續下降。此外，長途路線營運商之間競爭加劇並在市場上引發減價戰，導致長途路線之收入下降。儘管如此，由於經深圳灣管制站往來深圳國際機場、深圳寶安區及沙井區與香港之間之深圳穿梭巴士路線（「深圳穿梭巴士路線」）之客量持續增長，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整體營業額上升**5.2%**或**3,081,000**港元至**62,5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435,000**港元）。

雖然營業額上升，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期內溢利下降**41.8%**或**3,011,000**港元至**4,1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08,000**港元），該降幅乃主要由於荃灣線之經營溢利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鑑於擁有相對較密的班次及較高的乘載率，荃灣線較其他路線錄得較高的邊際溢利。因此，於回顧期內，其他路線之客量增長未能抵銷荃灣線客量減少之影響。此外，為進一步令深圳穿梭巴士路線更受大眾所歡迎，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乘客提供一站式酒店及機票預訂服務及已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廣告及宣傳活動。因此，行政開支（尤其是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廣告費用）大幅增加。

往來江門與香港之新長途路線已於期內開辦。連同現有廣州、佛山、雲浮及梧州**4**條路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總共有**5**條（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條）長途跨境路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共巴士之車隊規模已擴充至**69**輛（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2**輛）。車隊平均車齡為**4.3**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年）。

融資成本

由於回顧期內之低利率環境，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40.8%**或**756,000**港元至**1,0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隨着回顧期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上升，所得稅開支因而增加**1,968,000**港元至**4,9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56,000**港元）。期內之實際稅率為**17.3%**（二零零八年：**17.4%**）。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支。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9**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77**倍）。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增加**14,345,000**港元及派發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38,6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33,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就再融資貸款金額**52,000,000**港元與銀行訂立協議。倘該再融資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比率則分別為**23,058,000**港元及**0.71**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34,7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524,000**港元）。約**9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1%**）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列值，而其餘則以人民幣及澳門幣列值。

借款

短期及長期借款分別為**42,6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262,000**港元）及**73,1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0,743,000**港元）。於期內就購入跨境公共巴士之新借款為**14,482,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輕微上升至**72.4%**，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9.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而大部分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127,4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5,849,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13,1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73,000**港元）。賬面總淨值約**107,4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51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公共小巴牌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就有關銀行融資之擔保。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兌換，然而，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故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為了儘量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部份跨境公共巴士之收入，以透過自然對沖，抵銷以人民幣計值之經營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未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公共小巴及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均屬於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僱員福利開支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期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72,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504,000**港元），佔總成本之**37.4%**（二零零八年：**36.1%**）。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佈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車長	1,007	1,011
營業及行政管理人員	273	242
技術員	50	50
總計	1,330	1,303

展望

本集團對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未來保持信心。小巴服務之需求穩定且燃油價格已回復至一個較合理之水平。然而，於來年，本集團仍可能面臨燃油價格、員工成本及維修成本逐漸攀升之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車隊效能及實施成本節約計劃，並於燃油價格一旦重上高位時考慮申請調整車資。

相反，就跨境公共巴士業務而言，來年將是艱難的一年。豬流感帶來之恐懼雖然經已緩和，但尚未完全消除。這對來年香港旅遊業之影響仍無法預測。此外，隨著深圳灣管制站車流量之增加，深圳穿梭路線面臨之競爭日趨激烈。為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服務之認識，本集團將透過密集式的廣告及推廣計劃宣傳本集團之公共巴士、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此外，為方便乘客，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改善營運效率及開發新輔助路線。本集團致力開拓新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發表詳盡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詳列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發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黃靈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